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2)條發表)

在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規例下

食肆對登記顧客資料的保障措施

報告編號：R21 – 2485

發表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調查報告：在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規例下食肆對登記顧客資料的保障設施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現根據《私隱條例》第 48(2)條履行所賦予的權力和責任，發表本調查報告。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錄

摘要.....	1
I. 背景.....	4
II. 公署接獲的投訴.....	5
III. 公署的跟進.....	6
IV. 所獲得的資料.....	6
V. 法例.....	17
VI. 結論.....	18
VII. 優化或補救措施.....	20
VIII. 執行通知.....	24
IX. 其他評論.....	24

附件：被投訴的 14 間食肆及指明分店地址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條發表)

在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規例下 食肆對登記顧客資料的保障措施

摘要

背景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施加規定，食肆負責人須確保顧客在進入食肆前利用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掃瞄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食肆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該進入食肆規定」)。

該進入食肆規定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實施後，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投訴指有食肆沒有妥善處理顧客登記資料。在接獲相關投訴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8(a)(i)條所賦的權力，對 14 宗投訴展開調查。

調查結果及違反事項

私隱專員發現涉事 14 間食肆為顧客登記資料所訂的資料保留期間不超過 31 天，即食肆根據該進入食肆規定所訂的保留期間保存個人資料，不會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做法符合《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2)原則，值得讚許。

另一方面，私隱專員發現 11 間食肆(包括金鐘太古廣場的

Triple O's、旺角朗晴坊的傷心酸辣粉、愉景灣愉景廣場的 Zaks、銅鑼灣 The L. Square 的 The Grill Room、荃灣曹公坊的巷仔冰室、大坑銅鑼灣道的 Bond、屯門良景邨商場的嘉年華海鮮酒家、沙田置富第一城商場的 American Seafood & Grill、油麻地彌敦道的台食館、北角錦屏街的青藏牛肉麵及上水新康街的明記腸粉) 使用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1 間食肆 (葵芳葵義路的譚仔雲南米線) 沒有設置表格收集箱、1 間食肆 (太古城中心的翰騰閣) 沒有保持表格收集箱時刻蓋好, 以及 1 間食肆 (大角咀大全街的牛極) 使用尚未剪開的共用表格。以上情況均顯示該些食肆對登記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保安措施不足, 以致有關資料可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 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規定。

涉事的 14 間食肆其後已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惟考慮到防範於未然, 私隱專員決定向所有涉事食肆發出執行通知, 要求涉事食肆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 保障顧客的登記資料, 並指明涉事食肆須採取的步驟防止違反再發生。有關步驟包括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予職員, 並透過定期傳閱指引文件及提供培訓, 提升職員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

提醒及建議

私隱專員希望藉此報告作出以下提醒及建議：

(1) 不論食肆的業務規模、營業模式及資源多寡, 在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都有責任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包括：

-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 只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並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當個人資料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 須將該

些資料銷毀（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
-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2) 除了在資料處理流程方面加入保障私隱的考慮，食肆亦須為店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
- (3) 食肆須採取措施，清晰指示店員登記個人資料的流程和目的，並確保店員具有良好的操守，避免因人為疏忽或錯誤而影響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流程。同時若店員能向顧客解釋登記個人資料的需要和目的，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 (4) 因應有關防疫措施，食肆需要提高員工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食肆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有助提升商譽及競爭優勢，且帶來潛在商機。

為保障個人資料，市民應注意向不同食肆提供個人資料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尤其是習慣經常到食肆堂食的市民，如選擇以登記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可能需要每天向不同的食肆提供個人資料，其中涉及的私隱風險，相對將出行記錄保存於自己流動電話的「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中，實在較大。

I. 背景

1. 2020 年 1 月，2019 冠狀病毒病開始在本港社區傳播。為應對疫情及防止病毒的傳播，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¹訂立規例，當中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實施。
2. 減少社交接觸是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傳播的關鍵，自《規例》實施後，政府根據《規例》制定多項減少聚集的規定²，包括對食肆的營業模式及時間施加規定及限制，以達致防控疫情的政策目標。
3. 防控疫情有賴市民的配合，除實施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政府亦呼籲市民記錄行程，以便衛生防護中心在出現確診個案時可以追蹤相關的接觸者。
4. 隨著疫情的發展，政府不時檢討《規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並調整對食肆的規定及限制，一方面維持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恢復社交活動。在適度放寬食肆營業限制的同時，政府亦對食肆施加特定條件，務求在疫情防控、經濟需要和社會接受程度之間取得平衡。
5. 根據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並於指明期間³生效的規定，如食肆希望以四人一枱，以及提供堂食服務至晚上十時的方式營業，食肆負責人須確保顧客在進入食肆前

¹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 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訂立規例，以保障公眾健康。

² 根據《規例》第 6 條，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就食肆的運作模式及營業時間等施加規定或限制。

³ 《規例》第 6 條訂明，根據該條施加的規定或限制，在不超過 14 日的指明期間內生效。就不時修訂的減少聚集規定的最新資訊，可參考「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duce-gatherings.html>

利用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掃瞄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食肆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該進入食肆規定」）⁴。一旦發現有確診者曾到訪有關食肆，登記資料及透過「安心出行」記錄的出行記錄，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尋其他密切接觸者，以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

6. 雖然政府早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自行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時間於其手提電話內⁵，但在該進入食肆規定實施後，仍有一些到食肆堂食的市民選擇登記個人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
7. 如不選擇使用「安心出行」，顧客須向食肆提供個人資料。食肆所採用的登記方法不盡相同，公署在過往多月亦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

II. 公署接獲的投訴

8. 自從該進入食肆規定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實施後，截至 8 月 31 日，公署一共接獲 20 宗關於食肆沒有妥善處理顧客登記資料的投訴，其中六宗經初步調查後不成立，其餘 14 宗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i)條展開調查。有關的 14 間食肆的名單載於附件。
9. 該 14 間食肆的規模各異，既有在單一地點經營的食肆，亦有連鎖食肆。由於投訴只涉及指明地址的分店，公署的調查亦只反映指明地址分店的狀況。

⁴ 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實施修訂，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按每枱人數及堂食時間等劃分，食肆的運作模式分為 A/B/C/D 四類，每類運作模式要求的防疫措施都有所不同。C 及 D 類為「疫苗氣泡」下的新增模式運作，容許採取指定措施的食肆提高接待人數及延長堂食時間。原有在該進入食肆規定中界定的營業模式，在「疫苗氣泡」下屬於 B 類，該進入食肆規定訂明的登記要求，繼續適用於以 B 類模式運作的食肆。

⁵ 資料來源：「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網頁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

10. 當中投訴所指稱沒有妥善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類：

- (1) 食肆沒有設置供顧客使用的表格收集箱，填妥的登記表格被隨處放置（涉及一間食肆）；
- (2) 食肆的表格收集箱沒有蓋好，填妥的登記表格可容易被取去（涉及一間食肆）；及
- (3) 食肆安排顧客在共用的登記表格（涉及八間食肆）或登記簿（涉及四間食肆）上填寫資料，令顧客在登記時可看到其他顧客先前填寫的個人資料。

III. 公署的跟進

11. 為了解被投訴食肆登記顧客資料的實際情況，公署曾派員到相關食肆，以顧客身份進行實地視察。
12. 在完成實地視察後，公署根據從視察所得的資料及投訴內容，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i)條對該 14 間食肆展開調查，審視他們登記顧客資料的流程，並要求他們提供與登記安排、儲存及保留顧客資料有關的詳情。

IV. 所獲得的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


13. 14 間食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由三至五項不等，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到訪日期、到訪時間、離開時間及簽署。除離開時間及簽署外，其餘四項都是該進入食肆規定指明需要登記的資料。

登記方式

獨立登記表格

14. 14 間食肆中，位於太古城中心 506 室的翰騰閣(下稱「翰騰閣」)及葵芳好爵中心地下 49 – 54 號舖的譚仔雲南米線（下稱「譚仔雲南米線」）分別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定表格⁶及自訂的獨立登記表格（見圖 1）。登記表格放於食肆入口位置，供顧客自取填寫。

圖 1：譚仔雲南米線向顧客提供可供最多四名同行顧客填寫的到訪登記表



《到訪登記表》

分店: _____

光顧日期: _____

光顧時間: _____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閣下向同心飲食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接觸者追蹤。
-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作上文第1部分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資料只會於閣下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本人向公司提供資料即代表本人聲明，就我所知所信，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和真實的。若當中有所更改，本人有責任立即通知公司。

（圖 1，表格樣本由譚仔雲南米線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提供。）

⁶ 表格範本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下載：

https://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images/vaccineBubble_customer_record_form.pdf。

表格收集箱

15. 兩間使用獨立登記表格的食肆中，譚仔雲南米線被發現沒有設置表格收集箱，只安排店員收集已填妥的登記表格。而翰騰閣所使用的表格收集箱，則在營業時間被發現沒有蓋上（見圖 2）。翰騰閣向公署表示，該收集箱本身設有箱蓋，相信是員工在清理收集箱後忘了蓋上箱蓋。

圖 2：沒有蓋好的表格收集箱



（圖 2，由投訴人於 2021 年 5 月 30 日向公署提供，顯示翰騰閣接待處櫃檯上的收集箱的情況。）

共用登記表格或登記簿

16. 在其餘的 12 間食肆中，共有 11 間食肆提供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供顧客於店內的登記處自行填寫。

17. 涉及共用登記表格的七間食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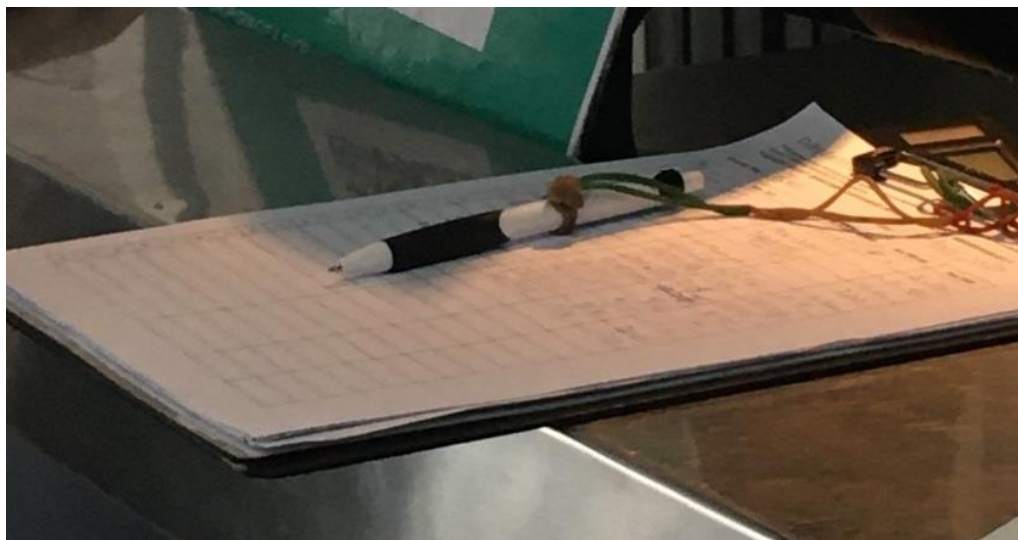
- (1) 金鐘太古廣場二座 LG1 地庫 009 號舖的 Triple O's (下稱“Triple O's”)
- (2) 旺角朗晴坊 1 樓的傷心酸辣粉(下稱「傷心酸辣粉」)
- (3) 愉景灣愉景廣場 D'Deck 地下 G04 及 1 樓 103 號舖的 Zaks (下稱“Zaks”)
- (4) 銅鑼灣 The L. Square 5 樓的 The Grill Room (下稱“**The Grill Room**”)
- (5) 荃灣曹公坊 10 號地下的巷仔冰室 (下稱「巷仔冰室」)
- (6) 大坑銅鑼灣道 98 號 2 樓的 Bond (下稱“**Bond**”)
- (7) 屯門良景邨商場 3 樓 305 – 306 號舖的嘉年華海鮮酒家 (下稱「嘉年華海鮮酒家」)

18. 涉及共用登記簿的四間食肆為：

- (1) 沙田置富第一城商場地下 71 – 73 及 82B 號舖的 American Seafood & Grill(下稱“**American Seafood & Grill**”)
- (2) 油麻地彌敦道 499 號獨立大廈地舖的台食館 (下稱「台食館」)
- (3) 北角錦屏街 41A 號的青藏牛肉麵 (下稱「青藏牛肉麵」)
- (4) 上水新康街 11 號的明記腸粉 (下稱「明記腸粉」)

19. 當顧客在登記表格或登記簿內頁最頂的空白行填寫資料後，其後的顧客會於同一張表格或同一頁紙上，逐行填寫登記資料，直至一頁填滿便更換另一份表格或翻至登記簿的另一頁繼續填寫 (見圖 3 至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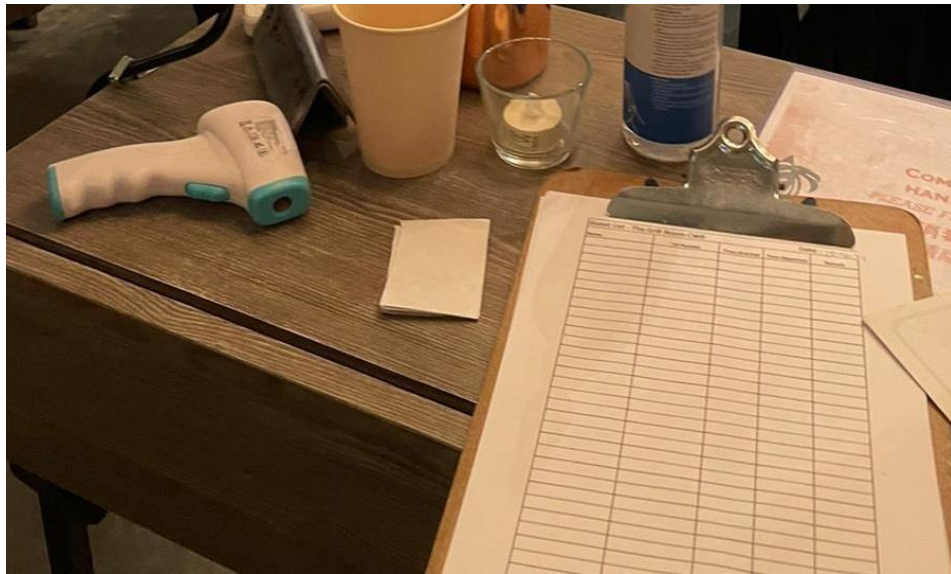
圖 3 至 7：食肆在店內指定位置放置共用的登記表格供顧客自助填寫



(圖 3，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在 Zaks 內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登記櫃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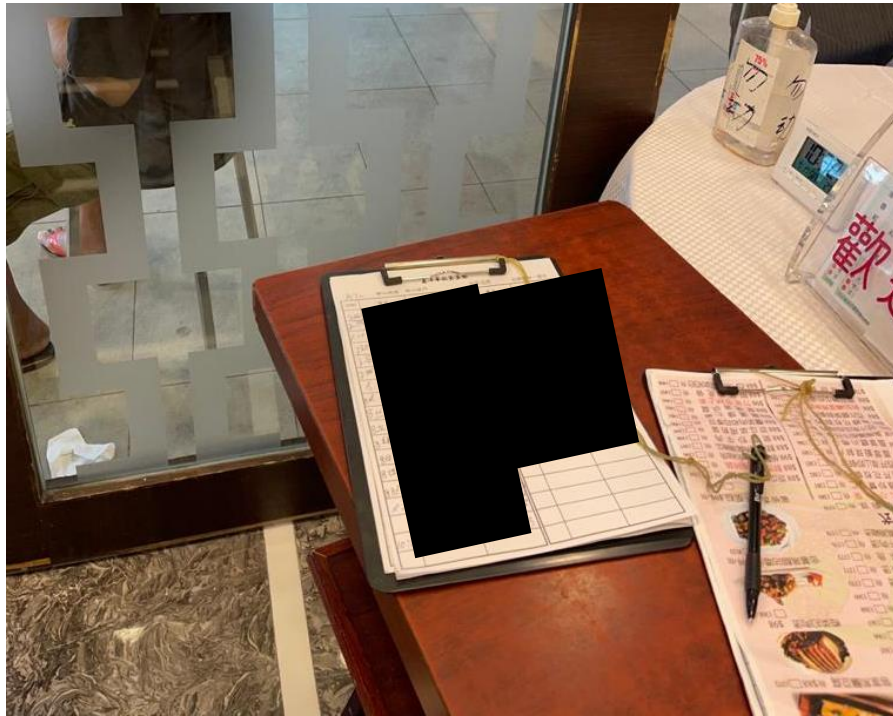
(圖 4，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 Bond 內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圖 5, 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 The Grill Room 內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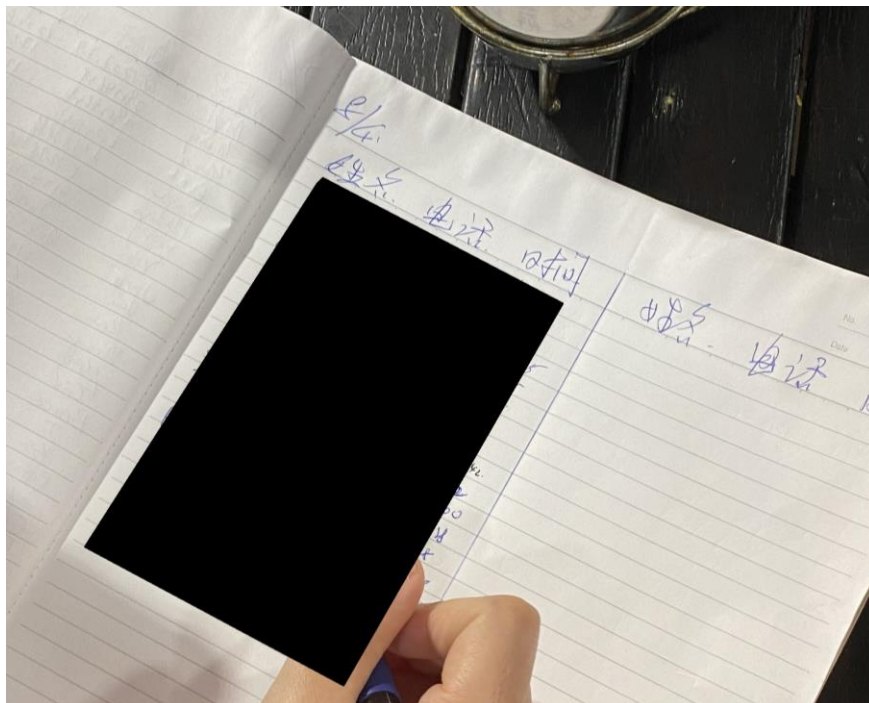


(圖 6, 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巷仔冰室內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圖 7, 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嘉年華海鮮酒家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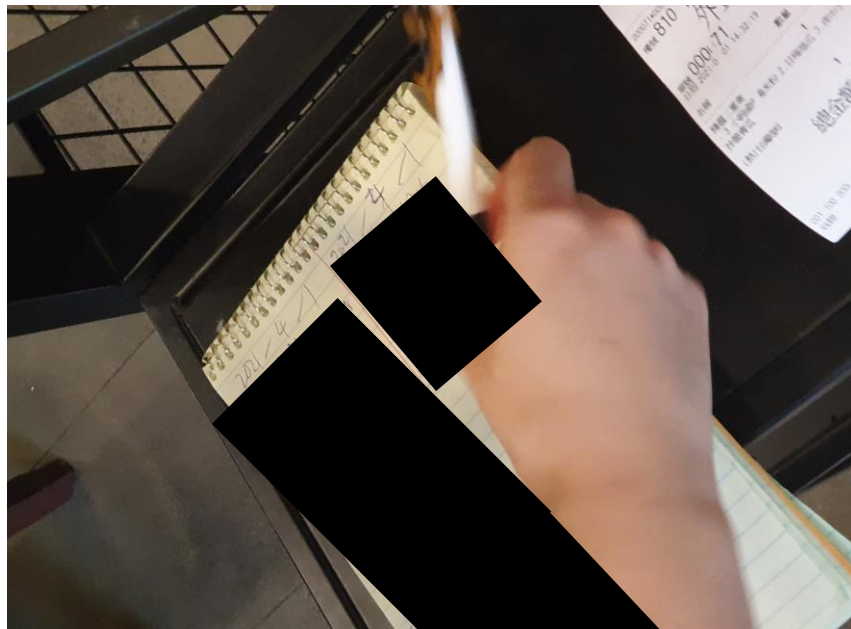
圖 8 至 11：食肆提供共用的登記簿供顧客自助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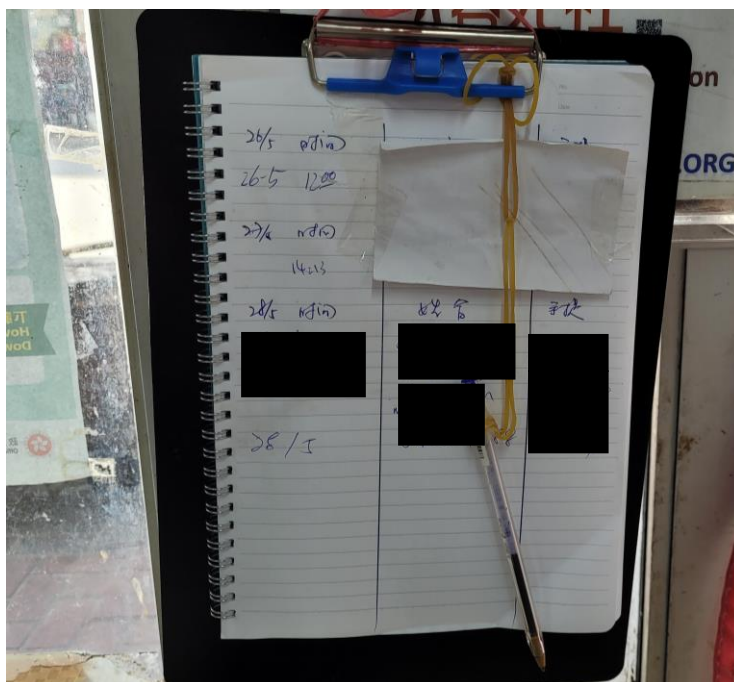
(圖 8, 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8 日在青藏牛肉麵拍攝。登記簿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圖 9，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8 日在 American Seafood & Grill 拍攝。登記簿由店員交給顧客填寫。)



(圖 10，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台食館拍攝。登記簿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圖 11，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明記腸粉拍攝。登記簿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在未剪成獨立登記便條的 A4 紙上登記

- 除 11 間已在上文第 17 及 18 段提及使用共用登記表格或登記簿的食肆外，第 12 間大角咀大全街 38 號的牛極（下稱「牛極」）被顧客投訴要求顧客在一張印有多個方格的 A4 紙上填寫資料（見圖 12），故同屬共用登記表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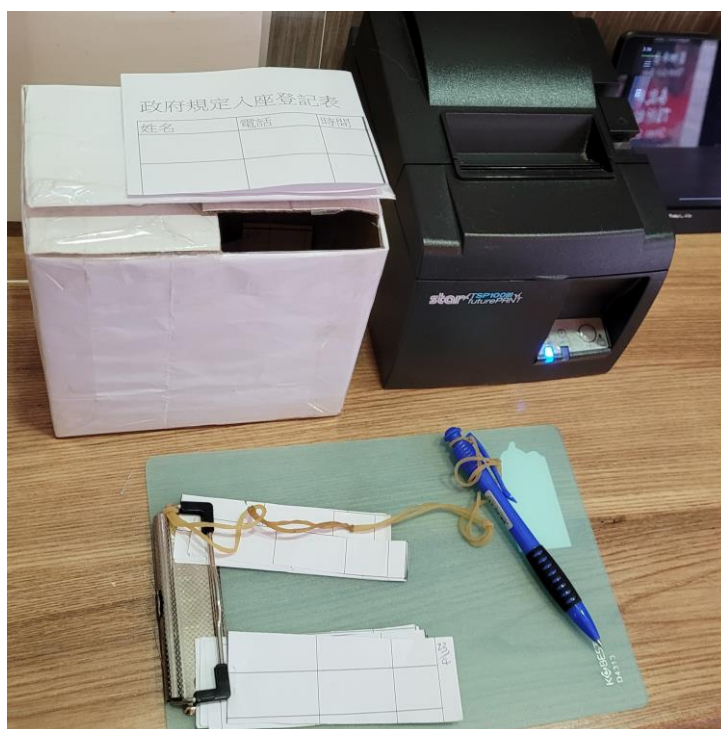
圖 12：投訴人指牛極以一張印有多個方格的 A4 紙登記顧客資料

政府規定入座登記表			分店：	日期：	
姓名	電話	時間	姓名	電話	時間
[Redacted]					

(圖 12, 由投訴人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公署提供, 顯示他於牛極被要求在 A4 紙上登記。)

21. 牛極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解釋, 上述情況並非其一貫做法。牛極表示他們的慣常做法是將該印有多個長方格的 A4 紙, 剪成多張獨立登記便條供顧客使用。不過, 由於當日店內的獨立登記便條用罄, 店員遂指示顧客直接在該 A4 紙上填寫資料。
22. 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署派員到牛極進行實地視察, 發現牛極亦有提供由上述 A4 紙剪成的獨立登記便條供顧客使用, 同時亦設置收集箱供投放已填寫的登記便條。不過, 便條上只有兩行空白方格, 而沒有標示需填寫的資料項目 (見圖 13)。

圖 13：牛極使用的獨立登記便條



(圖 13，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牛極拍攝。登記表格放置於店內的登記櫃台上。)

登記資料的儲存方法及保留期間

23. 是次被調查的食肆均向公署表示會指派專責人員，每天收集及整理登記資料，將登記資料密封包好，並放入店內有鎖的儲物櫃內，或安排將資料交回總部辦事處存放。
24. 收集得的登記資料會被保存不多於 31 天，當資料保存期屆滿，資料便會由分店、總部辦事處或負責處理機密文件的承辦商銷毀。

V. 法例

資料保留期間

25. 有關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2) 原則訂明：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資料保安

26. 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安，《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訂明：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VI. 結論

27. 私隱專員發現涉事 14 間食肆為顧客登記資料所訂的資料保留期間不超過 31 天，即食肆根據該進入食肆規定所訂的保留期間保存資料，不會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做法符合保障資料第 2(2)原則，值得讚許。
28. 另一方面，私隱專員發現 11 間食肆（包括 Triple O's、傷心酸辣粉、Zaks、The Grill Room、巷仔冰室、Bond、嘉年華海鮮酒家、American Seafood & Grill、台食館、青藏牛肉麵及明記腸粉）使用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1 間食肆（譚仔雲南米線）沒有設置表格收集箱、1 間食肆（翰騰閣）沒有保持表格收集箱時刻蓋好，以及 1 間食肆（牛極）使用尚未剪開的共用表格。以上情況均顯示該些食肆對登記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保安措施不足，以致有關資料可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規定。

沒有違反資料保留期間的規定

29. 為了符合該進入食肆規定，食肆收集顧客登記資料並予以保留。在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下，當個人資料已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後，食肆需將該些資料銷毀。
30. 由於該進入食肆規定為食肆設定的登記資料保留期為 31 天，當食肆將登記資料保存 31 天後，便達到了食肆原來收集及保留登記資料的目的（即符合該進入食肆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食肆便再無需要繼續保留有關資料。

31. 根據涉事 14 間食肆提供的資料及公署實地視察所見，有關食肆為登記資料所訂的資料保留期間不超過 31 天。食肆按照該進入食肆規定所訂的保留期間保存資料，不會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做法符合保障資料第 2(2)原則，值得讚許。

違反資料保安的規定

32. 根據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規定，食肆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顧客登記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33. 私隱專員發現，涉事的 14 間食肆的登記資料安排，存在資料保安漏洞，食肆因而違反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規定：
 - (1) 11 間涉事食肆（包括 Triple O's、傷心酸辣粉、Zaks、The Grill Room、Bond、巷仔冰室、嘉年華海鮮酒家、American Seafood & Grill、台食館、青藏牛肉麵及明記腸粉）使用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令登記顧客可查閱較早前已登記的資料，包括同一登記表格／登記頁，以及登記簿內其他頁面的內容，做法絕不可取。即使食肆加上卡紙等遮蓋登記表格或登記簿上已經填寫的內容，但有心人如要移開卡紙查看資料，亦是輕而易舉；
 - (2) 一間提供獨立登記表格的食肆（譚仔雲南米線），沒有安排收集箱供顧客使用，如顧客在填寫後不知如何交回表格，或會將已填寫表格放置於原處，以待店員收起。一旦已填寫的表格長時間未被收起，表格便有機會被路經的第三者查閱；

- (3) 設置收集箱的作用，是將填妥的登記表格集合於一起作安全的臨時存放，有保障表格免遭隨意取去或查閱的基本功能。有涉事食肆（翰騰閣）在表格收集箱使用期間，沒有確保表格收集箱時刻蓋好，箱中表格變相即是予取予攜，在人來人往的食肆中，有心人可輕易伸手入箱內取去或棄置表格，做法在資料保安方面明顯有漏洞；及
- (4) 有涉事食肆（牛極）將 A4 紙剪開製成獨立登記便條，固然可避免上述共用登記表格的資料保安問題。不過，假如食肆因安排不周，臨時需要使用尚未剪開的表格作登記用途（見上文第 20 段及圖 12），效果即等同使用共用登記表格，情況同樣是不理想。此外，從第 22 段及圖 13 可見，該登記便條設計簡陋，只有兩行空格，不但沒有註明需要填寫什麼資料，亦沒有告知顧客收集資料的目的。

VII. 優化或補救措施

34. 在公署展開調查後，涉事的 14 間食肆向公署表示採取了以下的優化或補救措施：

- (1) Triple O's、傷心酸辣粉、Zaks、The Grill Room、Bond、巷仔冰室、嘉年華海鮮酒家、American Seafood & Grill、台食館、青藏牛肉麵及明記腸粉：以獨立表格取代共用的登記表格或登記簿（見圖 14 至 15）；
- (2) 譚仔雲南米線：設置以不透明物料造成的表格收集箱供顧客使用（見圖 16）；

- (3) 翰騰閣：提醒店員必須確保表格收集箱時刻蓋好（見圖 17）；及
- (4) 牛極：就圖 13 所示設計簡陋、只有四個空格而沒有註明填寫項目或其他資訊的登記表格，牛極改用了新設計的獨立登記表格代替，當中註明需填寫項目及相關資訊（見圖 18），牛極並提醒店員在店內預備足夠數量的獨立登記表格。

圖 14 至 15：食肆以獨立登記表格代替共用登記表格或登記簿

如閣下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掃描二維碼 (QR Code)，按法定要求食肆須記錄客人的個人資料，並須保留記錄 31 日，請客人自行填寫，並放入資料收集箱，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入座日期： _____

入座時間： _____

（圖 14，表格樣本由傷心酸辣粉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提供。）

如閣下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掃描二維碼 (QR code),
按法定要求食肆須登記客人個人資料並保存記錄31日,
請客人自行填寫並放入資料, 登記資料將於31日後銷毀。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Number: _____

到訪日期 Visit Date: _____

到訪時間 Visit Time: _____

客人簽署 Sign: _____

(圖 15, 表格樣本由 Triple O's 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提供。)

圖 16: 食肆設置以不透明物料造成的表格收集箱供顧客使用



(圖 16, 由公署人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在譚仔雲南米線拍攝。表格收集箱放置於店內的入口位置。)

圖 17：表格收集箱須保持蓋上



(圖 17，由翰騰閣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提供。)

圖 18：新設計的獨立登記表格註明需填寫項目及相關資訊

如客人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手機程式。請填上聯絡方法
並投入收集箱。根據私隱條例本公司不會查閱相關資料。
多謝合作!

- ✦ 本資料會在衛生防護中心要求下提供予該中心使用
- ✦ 我們會妥善保存本資料並於31日後銷毀

顧客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到訪日期及時間: _____

(圖 18，表格樣本由牛極的總部辦事處向公署提供。)

VIII. 執行通知

35.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私隱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36. 雖然涉事的 14 間食肆已採取上文第 34 段的補救措施，惟考慮到防範於未然，私隱專員決定向所有涉事食肆發出執行通知，要求涉事食肆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資料保安措施，確保顧客的登記資料日後受到保障，不會遭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並指明涉事食肆須採取的步驟防止違反再發生，包括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具體說明處理顧客登記資料的步驟及注意事項，並透過定期傳閱指引文件及提供培訓，指導職員處理登記顧客資料的程序及提升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同時藉有效的恆常監察，確保政策及指引得以貫徹落實及遵行，以防止關於資料保安的違反事項重複發生。

IX. 其他評論

37. 私隱專員藉此報告提醒全港食肆，不論食肆的業務規模、營業模式及資源多寡，在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都有責任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
- (1) 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食肆應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食肆因應該進入食肆規定而收集個人資料固然合法，不過，食肆須緊記明確告知顧客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免顧客在不清楚目的的情況下提交資料，造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另外，就遵從該進入食肆規定的目的而言，只可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食肆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須告

知顧客資料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為免產生誤會，建議以書面形式提供，例如在登記表格上清楚說明，或以告示形式張貼在當眼處（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2) 當個人資料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須將該些資料銷毀（保障資料第 2 原則）。具體而言，登記資料在達到符合該進入食肆規定的目的及要求後需盡快銷毀；
 - (3)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舉例說，食肆不可使用登記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用途；及
 - (4)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舉例說，食肆須注意存放及銷毀資料的方式，以確保所保存及棄置的登記資料都不會被外洩。食肆需採取措施確保登記資料被徹底銷毀，而非與一般垃圾一同處理。
38. 除了在資料處理流程方面加入保障私隱的考慮，食肆亦須為店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並提高他們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39. 食肆店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部份工種可能未必需要處理個人資料的經驗，在面對疫情對經營環境帶來的衝擊，店員突然需要兼顧與登記個人資料有關的工作，或多或少會為店員帶來一定壓力。就此，食肆東主或負責人須採取措施，為店員提供明確指引，清晰指示店員登記個人資料的流程和目的，了解如何保障個人資料，並

確保店員具有良好的操守，避免因人為疏忽或錯誤而影響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流程。

40. 同樣地，食肆亦須明白，顧客對登記安排有疑問，亦屬可以理解。如食肆東主或負責人為店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讓他們熟悉登記流程之餘，在回應顧客的提問時，能向他們解釋登記個人資料的需要和目的，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41. 私隱專員希望提醒食肆東主或負責人，不論業務規模，因應有關防疫措施，需要提高員工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食肆的營運環境人來人往，經常都會遇到突發事件，需要員工的臨場應變。假如員工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薄弱，往往便會為了解決眼前問題而犧牲了顧客的個人資料私隱。反之，如顧客感受到食肆採取積極的態度和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食肆的商譽、競爭優勢以至潛在商機均可隨之提升。
42. 最後，私隱專員亦留意到，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日益加深，對私隱保障的期望亦與日俱增。為保障個人資料，市民應注意向不同食肆提供個人資料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尤其是習慣經常到食肆堂食的市民，如選擇以登記資料代替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可能需要每天向不同的食肆提供個人資料，其中涉及的私隱風險，相對將出行記錄保存於自己流動電話的「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中，實在較大。

— 完 —

被投訴的 14 間食肆及指明分店地址

1.	Triple O's 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LG1 地庫 009 號舖
2.	傷心酸辣粉 旺角砵蘭街 215 號朗晴坊 1 樓
3.	譚仔雲南米線 葵芳葵義路 2-11 號好爵中心地下 49 - 54 號舖
4.	American Seafood & Grill 沙田置富第一城商場地下 71 - 73 及 82B 號舖
5.	台食館 油麻地彌敦道 499 號獨立大廈地舖
6.	Zaks 愉景灣愉景廣場 D'Deck 地下 G04 及 1 樓 103 號舖
7.	青藏牛肉麵 北角錦屏街 41A 號
8.	The Grill Room 銅鑼灣 The L. Square 5 樓
9.	Bond 大坑銅鑼灣道 98 號 2 樓
10.	牛極 大角咀大全街 38 號
11.	巷仔冰室 荃灣曹公坊 10 號地下
12.	明記腸粉 上水新康街 11 號
13.	翰騰閣酒家 太古城中心 506 室
14.	嘉年華海鮮酒家 屯門良景邨商場 3 樓 305 - 306 號舖